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醫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明校字第113000295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規劃、審議與推動雙語化學習之重大決策，特設置「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議決醫學院雙語化學習各項重大方案及未來發展策略方向。
議決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教學、課程研發、專案計畫與研究等事項。
其他有關雙語化學習之議決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綜理並推動本委員會業務；另置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各一人，執行長和副執行長由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，以協助主任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本委員會亦得視業務需要，增設副執行長數名及聘任計畫專、兼任助理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與三個學系（醫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）主任組成當然委員，共同研擬並推動本院雙語化學習各項具體策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